

# 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商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助聽器（聽覺輔具）同業之專精技術及公共權益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助聽器新技術研習及會員持續教育講習事項。
- 二、關於提昇助聽器專業技術與人工電子耳研習與評量事項。
- 三、關於推行落實助聽器選配從業人員認證之事項。
- 四、關於FM調頻教學助聽器研習與評量事項。
- 五、關於造福全國聽障孩童及聽障人士之權益事項。
- 六、關於會員所管事業之輔導與服務事項。
- 七、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增進與保障事項。
- 八、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 九、關於助聽器評鑑與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宣揚事項。
- 十、關於助聽器事業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對外貿易促進投資事項。
- 十一、關於助聽器事業驗配，聽力篩檢之專業技術與評量事項。

- 十二、關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助聽器之委辦或諮詢事項。
- 十三、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四種：

-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在本區域內經營助聽器之商業及相關專業團體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入會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會員代表二人行使會員權利，會員代表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以公司行號及團體之負責人與其現任職員為限，團體會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非本區域內各公司行號及機關團體贊助經費，推展本會任務者。
- 三、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幫助本會工作任務推展或貢獻卓著者。
- 四、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有興趣助聽器工作經二位以上理事推薦並經理事會同意或申請加入本會之團體及各人，審查期間未經理事會同意入會之前均為預備會員。
- 五、會員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本會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 劍告：欠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

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預備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2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1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註：職業團體之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註：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間隔得列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兩者會議間隔得不同。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

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 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贊助或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